

山东省体育局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鲁体办字〔2022〕17号

山东省体育局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体卫融合 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体育（教育和体育）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我省第一批体卫融合试点项目总体效果显著，极大提升了试点单位的专业服务水平。经过两年的试点，遴选出了一批融合度高、创新性强、示范性好的优秀成果。为持续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发展，现将组织申报第二批体卫融合试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体育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，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中的积极作用，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创新模式，为健康山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试点目标

坚持高点定位、高标建设、高效推进的目标，聚焦体卫融合模式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关键技术攻关、科研成果转化和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，通过积极创新、先行先试、示范引领，培育打造一批体卫融合的行业标杆和示范样板，夯实“山东体卫融合模式”的基础，总结体卫融合工作的经验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体质健康检测融合项目

倡导医疗健康查体和体质健康检测相结合的模式，从单纯“查病”向“查、防并进”的模式转变，将体质测定内容纳入健康体检范围，根据体质健康测定结果，推进运动干预和医疗干预并行服务。

（二）慢病运动干预项目

推动三高(高血压、高血糖、高血脂)等慢病人群运动干预项目的实施，积极开展非医疗手段慢病防控和辅助治疗的特色服务。

（三）运动康复项目

提倡医疗机构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，鼓励体育、医疗服务机构联合开展运动康复治疗双向转诊和分级服务，使运动干预真正成为术后和康复的桥梁。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运动康复服务。

（四）青少年健康管理项目

针对儿童青少年普遍存在的近视、超重肥胖、脊柱侧弯、心理健康等问题，积极开展青少年健康风险筛查、运动干预、健康管理、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等服务，全面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老年人运动健康服务项目

鼓励康养机构创新体卫融合康养模式，倡导从医养结合向体医康养结合模式转变，有条件的康养机构应向社区拓展老年运动健康服务项目，开展老年人科学健身服务，普及健身知识，组织开展健身活动。

（六）主动健康促进项目

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服务，宣传“运动是良医”理念，普及健身知识，传授科学健身技能，组织体质健康测定，开展科学健身指导，培养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七）社区健康促进项目

鼓励社区建设运动健康中心、运动健康之家等运动促进健康机构，提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，开展运动能力评估、运动风险筛查、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。

（八）体卫融合人才培养项目

鼓励高校、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开办体卫融合相关

专业和职业培训项目，培养运动处方、运动康复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卫融合复合型人才。

（九）运动促进健康产品研发项目

研发生产科技含量高、应用性强的体卫融合设施设备和产品，采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，为体卫融合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。

（十）其他体卫融合创新性项目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省内各高等院校，省级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和社团组织；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医疗机构、科研机构；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全民健身中心、运动健康管理中心、康养机构等其他社会组织。鼓励体育与医疗、康养机构联合申报。被列为省体育产业专班或省医养产业专班建设项目的，将优先列为试点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每市限报 10 个项目。省内各高等院校、省级科研机构和省级社团组织不限数量。

已列入第一批体卫融合试点项目的不再申报。

（三）满足条件

申报体卫融合试点项目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试点项目已经开展，服务一定数量的人群，取得显著的工作成效，得到服务对象、服务单位的认可，取得当地体

育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支持。

2. 具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项目所需的场地场所和仪器设备。

3. 配备一定数量的体育和医学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并经过专业培训，具备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服务的能力。

4. 申报项目须具备较为成熟的体育和医疗相结合的运行模式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县级申报

县（市、区）级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《山东省体卫融合试点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分别报市级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市级初审

各市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申报条件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。审核合格后，联合行文，分别报送到省体育局和省卫生健康委。

（三）直接申报

省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和社团组织填报《山东省体卫融合试点单位申报表》后，直接报送到省体育局和省卫生健康委。

（四）综合论证

省体育局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或委托第三方，采取线上答辩、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、数据获取等方式，对申报单位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论证。

（五）认定公布

对经过综合论证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，省体育局和省卫生健康委予以认定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

省体育局、省卫生健康委体卫融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督导试点项目进度和质量。各市体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保障，做好部署安排和落实检查，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评估激励

省体育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，对通过终期验收的试点项目优先给予扶持，择优确定为山东体卫融合基本服务标准的联合起草单位。成效特别显著的，对试点单位以及市、县体育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表彰扶持。

（三）推广典型经验

各市体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总结报送试点项目（含第一批）形成的先进经验、模式和典型案例，省体育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在全省复制推广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，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。

六、报送时间与联系人

（一）报送时间

请各市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2年9月22日前，将《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分别报省体育局和省卫生健康委

委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山东省体育局

科研中心联系人：郭文 17862986296

产业中心联系人：赵学庆 电话：0531-51761967

邮箱：sdtyrh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：巨云田 于兴跃

电话：0531-51766329

邮箱：sdyyjkcy@shandong.cn。



附件

山东省体卫融合试点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申报单位	名称		
	所在市		
	通信地址		
	负责人		
	联系电话		
申报单位类别	请选择: 1. 医疗机构 2. 高等院校 3. 科研院所 4. 社团组织 5. 全民健身中心 6. 运动健康管理中心 7. 康养机构 8. 国有企业 9. 民营企业 (可多选)		
项目服务人数	_____人	项目开展时间	
合作单位	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项目简介	(主要包括已开展情况、项目特点、突破的关键技术、项目投入与产出、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、取得成效或预期等)		

项目专业 人 员	_____人	医学专业	高级职称 人，中级职称 人，初级职称 人，其他 人；共 人。
		体育专业	高级职称 人，中级职称 人，初级职称 人，其他 人；共 人。
申报单位 意 见	县级体育部门(盖章)	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(盖章)
初审单位 意 见	市级体育部门(盖章)		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(盖章)

备注：项目简介内容可另附页。

山东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